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4-047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4,58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4,58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9日。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共计4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可解除限售第一类限制性股票84,588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孔小文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1月8日至2022年1月1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07)。

4、2022年1月24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

5、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6、2022年3月12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7、2023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公司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共计4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可解除限售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1.5752万股,并于2023年5月16日上市流通。

10、2023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

11、2023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23年8月17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回购注销已实施完成。

14、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4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42.4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	授予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2年1月24日	16.97元/股	42.40	4人	0

(三)激励对象各期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解除限售期次	解除限售日期	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万股)	取消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5月16日	11.5752	25.44	取消解除限售数量:5.3848万股; 原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只达到触发值,以及有1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上述因考核原因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	不涉及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合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4588万股,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根据解除限售时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日为2022年3月10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3月9日届满。

2、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触发值(An) / 目标值(Am)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3年 /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4,400万元 /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8,000万元 业绩考核目标 / 业绩完成度 /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净利润(A) / A≥Am / X=100% Am≤A<An / X=70% A<An / X=0% 注:①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归母净利润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138.79万元,剔除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17,051.62万元,达到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要求的触发值,本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70%。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依据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一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90% / 80% / 0%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若激励对象前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若激励对象前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不得递延至下期。	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其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其余3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其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8.4588万股。

(三)对部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只达到触发值,对应本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70%,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能解除限售的3.816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有1名激励对象20223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能解除限售的0.4452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

三、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4人。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4588万股,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周建华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60	2.2260	21.00%
2	张兴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60	2.2260	21.00%
核心骨干人员(2人)				21.20	4.0068	18.90%
合计				42.40	8.4588	19.95%

注:公司已完成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激励对象甘宗秀、汪世英不再担任董事职务,仍在公司继续任职,其解除限售数量合并在核心骨干人员中。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7月9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84,588股。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234,088	-84,588	62,149,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9,090,521	+84,588	49,175,109
总计	111,324,609	0	111,324,609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期限已届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解除限售要求已达成,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优利德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相关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ST鼎龙 公告编号:2024-040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4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截至2024年7月4日,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12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9.1.15条规定,若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深交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2024年7月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86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12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3条、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2024年6月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5元/股,公司股价首次低于1元/股,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024年6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00元/股;2024年6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8元/股,再次触及首次低于1元/股的情形,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公司于2024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本公告为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2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四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

1、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相关公告,鉴于审计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起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62024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仲裁通知书》,广州仲裁委员会已受理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纠纷的仲裁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裁决,相关裁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因子公司与银行之间的借款纠纷,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近期被法院执行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并已就相关事项向法院提交复议申请,争取妥善解决上述股权被冻结事宜,相关事项如有重要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将持续努力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持续推进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解决,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请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普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拟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61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共计17,816,268.26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分配比例不变,且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间距离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682,615,6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61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349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22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61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97	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	08*****605	广州通信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
3	08*****573	中国电科网络通信研究院(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7月1日至登记日:2024年7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4. 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且因公司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授予股票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且部分人员不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拟将其持有合计2,081,752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剩余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该剩余股权激励限售股对应2023年度权益分派由公司代为收取,待回购注销时做相应会计处理。

五、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本次公司拟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61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共计17,816,268.26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26100元/股。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新港中路381号普天科技大楼,邮编:510310

咨询联系人:周震、邓晓华

咨询电话:020-84118343

传真电话:020-84119246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7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芜湖永杰高精铜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永杰");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芜湖永杰提供2,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公司为芜湖永杰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银行")提供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4年7月1日,公司为芜湖永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7月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10,959.87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57.48%。芜湖永杰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芜湖永杰的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与扬子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芜湖永杰提供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其中,同意由公司为芜湖永杰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芜湖永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芜湖永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9,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众源新材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4年5月18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芜湖永杰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3MA8PAC554Y

成立时间:2022年08月01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安徽南陵经济开发区秋浦大道11号

法定代表人:陶俊兵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8,554.74万元,负债总额 26,586.17万元,净资产1,968.56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88,264.80万元,净利润-52.2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1,773.99万元,负债总额30,475.44万元,净资产1,298.55万元,2024年1-3月份营业收入34,617.85万元,净利润-670.0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芜湖永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芜湖永杰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芜湖永杰的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芜湖永杰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7月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10,959.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57.4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93,159.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48.26%,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703 证券简称:浙江世宝 公告编码:2024-049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世宝"、"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通过第七届董事会书面议案以及第七届监事会书面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并继续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购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信银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489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0	2024.6.1	2024.6.28	1.05-2.52	1.55
2	中信银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674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00	2024.6.1	2024.6.28	1.05-2.52	2.33

公司于近日赎回了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收到实际收益人民币3.88万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1	中信银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378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00	2024.7.3	2024.9.30	1.05-2.36	无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投资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在实施前已经公司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及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月内(含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额度范围,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信银行	共赢慧信汇